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并且该等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的，其定价政策是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

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是公允的，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任意、咎志宏、樊燕萍、陈运红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日